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振刚**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国家、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发放优抚金彰显军人荣誉与社会地位提升，改善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增强尊严感和自豪感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问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有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小于等于349.65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及就业困难，减轻优抚对象就业生活困难，持续改善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优抚专项资金是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专项生活补助，是民生资金，管好用好优抚专项资金是落实上级有关政策，传达党和政府关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优抚资金，我县退役军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根本保障，确保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该项目目标是落实在乡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三属、老烈子女、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资金；2023年优抚专项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按时足额到位、管理严格、执行较好，退伍军人生活水平逐步改善，稳定军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拟定并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7.指导并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行政单位，行政编制5人，下设服务中心，事业编5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49.6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49.6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49.6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49.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优抚对象补助349.65万元，为351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付全县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349.65万元，本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中包含60岁农村籍老军人大于等于250人、8023退役人员大于等于13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大于等于6人；伤残军人人数大于等于27人；伤残民兵人数大于等于3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小于等于10人；因公牺牲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烈士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伤残警察大于等于2人；社会救助人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有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小于等于349.65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及就业困难，减轻优抚对象就业生活困难，持续改善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优待抚恤条例》的规定、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60岁农村籍军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人”；  
“伤残军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人”；  
“伤残国家工作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人”；  
“伤残警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  
“伤残民兵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  
“在因公牺牲遗属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  
“烈士遗属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  
“社会救助人员人数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  
“参战参试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  
②质量指标  
“优抚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优抚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9.6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调整》（新退役军人【2023】36号）  
（13）《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红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晓英（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邱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优抚对象、伤残军人、三属、在乡复原老军人等。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351人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51人，共发放问卷351份，最终收回351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日-3月2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4-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产出目标，发挥了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人员不固定，导致每月出现发放错误。系统太繁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4个，满分指标1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颁发的《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413号）中：“第四章”；本项目立项符合《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第二章死亡抚恤第三章残疾抚恤第四章优待”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范围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主要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经济分类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时间为2023年1月，履行优抚对象认证及待遇发放程序，该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该项目实施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文件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预计完成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付全县2023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349.65万元，本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中包含60岁农村籍老军人大于等于250人、8023退役人员大于等于13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大于等于6人；伤残军人人数大于等于27人；伤残民兵人数大于等于3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小于等于10人；因公牺牲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烈士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伤残警察大于等于2人；社会救助人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有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小于等于349.65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及就业困难，减轻优抚对象就业生活困难，持续改善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3年年底实际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349.65万元。其中包含60岁农村籍老军人大于等于250人、8023退役人员大于等于13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大于等于6人；伤残军人人数大于等于27人；伤残民兵人数大于等于3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小于等于10人；因公牺牲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烈士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伤残警察大于等于2人；社会救助人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有效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小于等于349.65万元，该补助发放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及就业困难，减轻优抚对象就业生活困难，持续改善伤残人员生活水平。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1.数量指标其中：60岁农村籍老军人大于等于250人、8023退役人员大于等于13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大于等于6人；伤残军人人数大于等于27人；伤残民兵人数大于等于3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小于等于10人；因公牺牲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烈士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伤残警察大于等于2人；社会救助人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100%；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完成率100%。完成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49.7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49.7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6个，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60岁农村籍老军人大于等于250人、8023退役人员大于等于13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大于等于6人；伤残军人人数大于等于27人；伤残民兵人数大于等于3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小于等于10人；因公牺牲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烈士遗属人数大于等于2人；伤残警察大于等于2人；社会救助人员人数大于等于2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申请与《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49.7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优抚补助费用349.7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9.7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49.7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9.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9.6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军人优待抚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验收等过程均按照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审批发放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州财社【2022】64号文关于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王红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罗娟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谢振刚和马晓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0岁农村籍老军人预期指标值为≥25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数预期指标值为≥6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伤残军人人数预期指标值为≥27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伤残国家工作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为≥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伤残警察人数预期指标值为≥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伤残民兵人数预期指标值为≥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预期指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因公牺牲遗属人数预期指标值为≥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烈士遗属人数预期指标值为≥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社会救助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为≥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参战参试人数预期指标值为≥1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9.6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9.6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49.7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49.7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9.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7个，满分指标数量27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细化工作措施，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确保各类抚恤生活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强化动态管理。通过乡镇上报、入户调查、电话联系、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等工作措施，及时在优抚对象数据库中对新增和减员情况进行更新，对优抚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对象精准。二是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彩页、走访慰问、设立宣传点等方式积极做好各项优抚政策的宣传，特别是针对年龄较大的老年人或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上门宣传，切实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三是强化公开透明。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核定优抚对象及发放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对发放标准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将优抚资金最新标准在乡镇（街道）进行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四是强化资金发放。坚持抚恤生活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全面实行优抚资金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实现优抚对象一人一卡，确保抚恤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卡中，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优抚对象手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无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是要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在工作谋划上合情合理，在资金使用上合法合规，坚决筑牢防线、守好底线，确保各类专项资金高效使用、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针对反馈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查漏补缺，不留死角盲区。三是要构建层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推动专项资金规范、有序、阳光运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